

投票問答

什麼是初選？

當一個政黨裡有多個候選人完成了參選的每一步驟，爭取所在黨的提名時，所在黨將會舉行全黨初選。初選選出每一項市內有關公職的一名候選人代表該黨參加 11 月份舉行的普選。

我能否在初選中投票？

如果你是已登記的選民並且（在投票截止日之前）加入了正舉行初選的政黨，那麼你就可以在初選中投票。根據紐約州有關政黨的規定，非黨員選民可以參與某些初選；請向選舉局核實情況，確定你是否有資格投票。

什麼是初選決選，我能參加投票嗎？

在市級公職競選中（競選市長、公眾利益倡導人或審計長），如果沒有候選人在初選中獲得至少 40% 的選票，那麼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將進入下一輪的初選決選。只要你有資格參加黨內舉行的初選投票，你就有資格參加所在黨舉行的初選決選投票。

什麼是普選，我能否在普選中投票？

在普選中，來自於不同黨派的候選人為當選相應的公職而展開競選角逐。你可以投票給選票上代表任何政黨競選任何公職的任何一個候選人。你還可以在票決提案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有在截止日期前做過登記的選民都有資格在普選中投票。

什麼是票決提案？

票決提案是將某些問題印在選票上供選民表決的提案。票決問題可能涉及到債券問題、或是已經提議的針對紐約州憲法或紐約市憲章的修正案。在某些情況下，個人或團體可以提交請願書，要求對某一問題進行投票表決。

我不清楚自己是否已經做過投票登記，我如何才能確定呢？

通過以下網站 <http://voterlookup.elections.state.ny.us> 查詢你的登記狀態，或撥打電話 866-VOTE-NYC (866-868-3692) 及專為有聽力障礙人士提供服務的專線 212-487-5496 尋求相關幫助。

我以前的選民登記是否已過期？

選民登記不存在過期的問題。但是，但如果你在過去兩次聯邦選舉中都沒有投票，或者因搬家而未能向選舉局通知你的最新地址，那麼你的登記就可能會被註銷，而你的名字也不會出現在你所在地投票站的選民名單上。但你仍舊可以採用“宣誓選票” (affidavit ballot) 的方式投票。

我去哪里投票？

在登記投票的 2 到 3 周後，你應該會收到裝有一張選民卡的郵件，卡片中包括有你所在地投票站的資訊。你還可以利用選舉局[投票站地點查找器](#)進行核對。

如果上次投票後我曾搬家（但仍住在紐約市），我該怎麼辦？

如果你搬家了，根據紐約州法律規定，你必須在 25 天內將地址變更的情況通知選舉局。你需要提交一份新的選民登記表，填寫“選舉資訊已經變更”等項。把新舊地址都填寫完整，並在你想加入的政黨的方框裏打勾（即使你在原地址居住時已經加入某個政黨也要填寫），並提供其他需要填寫的內容。如果搬家後你沒有在截止日之前做地址變更登記，你就應該去新地址所在地的投票站並使用“宣誓選票” (affidavit ballot) 方式投票。撥打 866-VOTE-NYC (866-868-3692) 查詢你的地址變更是否已經生效。

何謂宣誓書型選票？

宣誓書型選票指如果您未列入投票者手冊但您認為您有資格投票且在正確的投票點(例如,如果您搬遷但未更新您的地址或您的地址變更資料未得到及時處理使您的名字無法顯示在投票者手冊上)的情況下您可索要的選票。按照相關說明填寫此選票與信封，並在完成後將其交給投票工作人員。在選舉結束後，選舉委員會將核查其記錄——如果您當時有資格投票並在正確的投票點投票，而且還正確填寫了選票與信封，則您的投票將被計數。如並非如此，您將收到一份通知，告知您的投票未被計數。

如果您當時在無資格投票的情況下正確填寫了您的宣誓書信封，此信封可用作註冊表供將來選舉之用。

如投票監督員質疑我的投票權，情況會怎樣？

如投票監督員質疑您的投票權（比如，聲稱您與您所宣稱的個人身份不符，或您不住在所述選區），您可以要求一名投票工作人員針對您舉行宣誓儀式以確認您的投票資格。您將依據偽證處罰法宣誓您有投票資格，之後您可被允許以常規（非宣誓書型）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如果在選舉日當天我無法趕到我應該去的投票站，那該怎麼辦？

如果你在選舉日當天不在本縣或紐約市內並因此無法趕到你所選擇的投票地點，比如：你身患暫時或永久性疾病或者身有殘疾；你因病住院；你要照顧一位或多位患者或殘障人士；你被扣押在退伍軍人管理局的下屬醫院、拘留所或監獄中等待審判或大陪審團的起訴；你因犯輕罪或並不嚴重的違法行為而被關在監獄中等。如果屬於以上情況，那麼你可以選擇使用“宣誓選票” (affidavit ballot) 方式進行投票。

缺席選票投票有兩種方式：郵寄缺席選票或親自投缺席票。

- **郵寄方式：**撥打電話 866-VOTE-NYC (866-868-3692) 以獲取一張缺席選票申請表，或從[選舉局網站](#)上直接下載該表。(網站地址：www.vote.nyc.ny.us)。填妥申請表並在截止日期之前將其郵寄給你所在區的選舉局辦公室。選舉局將會寄給你一張缺席選票。填妥選票並在投票截止日期之前將選票郵寄給你所在區的[選舉局辦公室](#)。

- **親自遞送：**缺席選票至少在選舉開始的 32 天前就可以拿到，因此自這天起直到選舉日結束當天為止，你都可以親自去遞送。缺席投票的地點是你所在區的選舉局辦公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以及選舉日前的一個週末，每天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並於選舉日當天晚上 9 點結束。
- **請注意：**如果已經過了要求郵寄缺席選票的最終截止期並且你由於某種意外或突發疾病而無法在選舉日當天到達你的投票站，那麼你可以指派一位代表，攜帶你的書面授權信，來到你所在區的選舉局辦公室代你領取一張缺席選票。你填寫好的申請表與選票務必在選舉日當晚 9 點以前遞交到你所在區的[選舉局辦公室](#)。

我不太清楚本屆選舉的選票上都有哪些內容，我從哪里可以找到相關資訊？

你可以訪問紐約市選舉網站的網上選民指南網頁 www.nycfb.info/voterguide，瞭解有關候選人與選票問題的資訊。如果是投票表決地方公職（如市長和市議會議員）或全市性選票問題，選舉局還會向選民郵寄一本印刷版的選民指南。

如果我曾經被定過重罪，我是否還能投票？

如果你過去曾被定重罪，那麼只有在你服完刑期並且/或者得到假釋之後才能登記投票。請參閱登記投票問答，瞭解更多相關資訊。

我現在是一個無家可歸者，我是否可以登記投票呢？

是的，如果你登記就可以投票。請參閱登記投票問答中的相關須知。

我投票時是否需要出示身份證明？

多數情況下，你無需出示身份證便可投票。如果你是第一次投票，那麼可能需要你出示一張帶照片的身份證，以證明你的真實身份和你所說的身份是一致的。

我是一名登記選民，但我的名字並不在我的投票站的選民名單上，我還能投票嗎？

可以，如果你的名字沒有出現在選民名單上而你又是在正確的投票站，那麼你可以採用“宣誓選票” (affidavit ballot) 方式投票。在向投票站工作人員索要宣誓選票之前，你應該再次核對你的[投票站的所在位置](#)，以確定你沒有走錯地方。在選舉後，選舉局將會調查其記錄，如果你符合投票資格，你的選票就會被計算在內。如果你不符合投票資格，那麼你將收到一份無投票資格的通知，其中還附有一張登記表，這樣你就可以登記參加今後的選舉投票。